



## 由 美國藥師地位 談起

藥學系第四屆 喻麗清

意”的行為。並且，因為價格必須降低的緣故，服務上的“質”（諸如說：免費送藥到府，可以賒帳拿藥之類），也就自然會差些了。

如果不唱高調的話，服務與賺錢好像是相當衝突的兩回事。要是人人都有職業良心，相信就不會有這種新的提案產生。所以這第二項的理由並沒有能爭取到很大的同情。不過，因此而使專家們也開始重視起醫師、律師的問題來。最近紐約州為了提高醫師們 malpractice 的保險費已是鬧得不可收拾，將來且有可能也要公開廣告其看病的價格的。這樣子，服務與賺錢的衝突性倒可以拉平一點了。

當然，這項提案還沒有正式通過，要正式成立，還得經過至少一年的時間，目前大家正在討論之中。

由這則新聞，我倒想起台灣的藥界來。在台灣，藥師與醫師的地位何止天壤之別？在美國，好像藥師要比較獨立得多。醫藥各自為政，很少醫師的私人診所自附藥局，也很少有醫師指定病人去那一家特定的藥房買藥。醫師多在開方之時問病人：「離你家最近的藥房是那一家？」或者：「你平常喜歡去那家藥房配方？」有時候，醫師就直接打電話去病人說的藥房定藥。而藥師呢？也覺得是在給病人做事。大家都在靠給病人服務吃飯的，並不是藥師靠醫師吃飯的。所以對這次的提案，美國藥師們就堂而皇之的上抗議書說：「醫師律師都沒有公開價格，為什麼我們要？」想想，若在台灣，如果這樣說了，別人一定以為藥師們太自不量力了，居然能跟醫師們相提並論。

其實，醫藥分業，是藥師們自己應該負起的責任，有心的同學不妨朝“立法”的方向努力。只要有健全的法規，應該就有較為合理的現象。

倘使醫、藥能夠各自獨立的話，相信最後受益的不僅是藥師們，實在還是一般大眾，而這不就是我們致力於醫藥衛生事業者所期望於貢獻給社會國家的嗎？

最近美國聯邦商業局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提出了一個新的規定，引起了藥界很大的爭執。在六月十六日出的時代周刊上，就有這則新聞的報導。

它的規定是：准許藥師把處方上的藥品的價格予以公開廣告，以便病人可以選擇價廉的藥房去配方。

本來，在美國，當醫生開了處方交給病人之後，病人就拿到就近的藥房去買藥，他一直要等到藥師把藥送到他手上時才知道要付多少藥錢。就拿治高血壓的 raudixin來說，平均每一百粒藥丸，你付二塊五可以買到，有時却要付十一塊七毛五。

這個新規定，站在病人的立場來說，實在是無可厚非的，因為價錢公開之後，就用不着擔心被藥師敲詐了。可是，以藥師的立場而言，這項措施的後果就相當複雜了。

一來：資金小的藥房馬上面臨倒閉的惡運，許多藥師將因此失業。因為那些連鎖式的大藥房可以用很低的價格（甚至於低於成本）以招徠顧客。美國的藥房不像台灣的只賣藥品，它們幾乎什麼都賣，日用品、運動器材、糖菓點心，加州甚至還允許賣酒，所以處方上的藥即使不賺錢，他們仍然可以用別的東西上的利潤來維持。而小本經營的藥房，若不靠處方就要垮台。

二來：嚴重地影響到藥師的職業尊嚴。而這也是藥師們對這項新規定最起反感之處。因為，向來藥師這種職業在一般人心目中，是“服務”重於“賺錢”的。如果今後要以公開價格來互相競爭的話，就好像變成了一種“純生